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蕭淳陽

相　對　人　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由鈞院判決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而聲請人計支出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0元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該判決並於111年4月18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聲請費1,000元、裁判費7,920元，共8,920元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92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